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92%，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39,062,5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7,945,31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低于 14,551,45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8,992,856 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低于 24,511,05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8,952,456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9,120.00 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1,37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淦钧、柯建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